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座位的；
2.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3.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6. 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使用通讯工具和电子词典的；
8.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9. 夹带文字资料的；
10. 接传答案、交换试卷、答题卡的；
11. 抄袭他人答卷或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12. 撕毁考试材料的；
13. 阅卷中，其试卷被专家认定为有违纪（雷同）行为的；
14. 扰乱考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
15.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16.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17. 伪造证件、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的；
18. 请他人代考的；
19. 试卷上所填姓名、准考证号等项目与考生本人不符的；
20. 在答卷以外的地方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做标记的；
21. 准考证上照片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不一致的；
22.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二、对不听从管理、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严重影响考试秩序者报相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